

#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 交办案件办理结果公示

(第34批)

2018年7月8日

(上接十一版)

经市森林公安局及省司法鉴定中心多方取证调查显示:该沙坑是由多人次逐年蚕食,附近村庄村民需用沙时都会到该区域进行取沙,实施违法行为时间较长,调查取证十分困难,性质难以认定。后经当事人现场指认,省司法鉴定中心核实:当事人王五辈挖沙面积较小,达不到《森林法》规定的非法占用并毁坏一般林地10亩以上,市森林公安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无法进行刑事处理,由属地部门进行回填。其中,沙坑中的建筑垃圾为周边工地或群众夜间私自倾倒。截至2017年12月,该区域沙坑已按要求回填完毕。

综上,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 处理及整改情况:

根据现场情况,郑州经开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立即采取措施:一是要求土地承包人王五辈加强承包林地的管理,督促中原环保王新庄污水处理厂加快现场污泥处理进度;二是对接市城市管理局,已协调中原环保王新庄污水处理厂制定污泥清理方案,于7月10日开始清理外运;三是组织人员对建筑垃圾倾倒点进行整治,恢复场地平整;四是对清理后的区域进行覆土,加盖防尘网,并播撒草籽全面复绿;五是进一步加大对渣土车偷倒建筑垃圾行为的查处力度,做好国土资源保护和环境保护宣传工作,营造全民参与环保整治的浓厚氛围。

截至2018年7月7日,该问题已处理完毕。

### 问责情况:

1.正在综合分析研判具体问责事宜。  
2.王五辈擅自接收建筑垃圾的行为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三款,对行政相对人王五辈依法进行行政处罚3000元,正在依法办理中。

## 【十六】

### 郑州市新郑市 受理编号: D410000201807010025

### 反映情况:

郑州市新郑市郭店镇小司村,赵彦峰在基本农田上盖的房子租给别人当厂房,该村西地还有赵彦峰的房子,当地政府没有给其拆除。张彦峰强行霸占村民50多亩地至今没有归还。

###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新郑市郭店镇小司村,位于107国道西侧1.5公里处。赵彦峰,中共党员。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7月2日,新郑市郭店镇对该举报件进行现场调查:

(一)关于赵彦峰在基本农田上盖的房子租给别人当厂房的问题

该举报问题与第27批D410000201806240070内容基本相同。所占耕地为郭店镇小司村第五村民组集体土地,面积约1亩,赵彦峰私自建有民房和仓库。2018年2月份,赵彦峰将该院租给刘彦杰加工涂料使用,由于涂料厂入驻时间较短没有将营业执照过户到驻地,也未办理相关手续;2018年4月底,新郑市郭店镇小司村按照“散乱污”企业对其采取了断电、张贴封条、督促让其自行搬离。目前该厂已经拆除完毕,正在进行复耕。

(二)关于该村西地还有赵彦峰的房子,当地政府没有给其拆除的问题

该村西地房子是新郑市郭店镇小司村村民司金发所建,占地约4亩,房子所在地块是司金发承租自赵XX、赵XX、司XX、司XX四人。赵彦峰时任该组组长,作为证明人出现在租地协议上,既不是承租方,也不是出租方。

经新郑市国土资源局认定,该建筑群属于非法建筑,新郑市国土资源局已对司金发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三)关于“张彦峰强行霸占村民50多亩地至今没有归还”的问题。

经调查走访,新郑市郭店镇小司村并无张彦峰,只有赵彦峰。赵彦峰在小司村村南,租赁村民赵XX和赵XX53.95亩开荒地种植葡萄。赵彦峰已按合同规定定期给租户支付租金。

综上所述,群众举报部分属实。

### 处理及整改情况:

1.原涂料厂的厂房已拆除,准备进行复耕。  
2.该村西地违建建筑,新郑市国土资源局已对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正在整改中。

### 问责情况:

新郑市郭店镇已对赵彦峰诫勉谈话。

## 【十七】

### 郑州市新郑市 受理编号: X410000201806300073

### 反映情况:

郑州市新郑市安置小区污水厂都没运行,水直流沟里,污染极大。

###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新郑市截止到目前已回迁的安置社区共有53个。

### 二、现场调查情况

1.经调查,新郑市各乡镇、街道、管委会53个已回迁安置社区中,共有48个社区未建立污水处理厂,居民生活污水全部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流入新郑市污水处理厂。

2.新郑市另有5个已回迁安置社区建有污水处理设备,情况分别如下:

(1)新郑市城关乡居易新城社区,该社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位于城关乡S323北侧,五四路口西侧,于2014年6月份建成并投入使用,指定专人管理,生活污水经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水质达标后流入市政雨水管网。2017年5月,新郑市委托第三方运营公司(河南格威特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对该污水站进行管理,目前一直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2)新郑市龙湖镇泰山安置社区,该社区污水进入道路污水管网后排入泰山的小型污水处理厂。由河南格威特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对该污水厂进行管理,目前一直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3)新郑市孟庄镇鸡王社区(宽视界)和双唐社区,分别于2013年8月建设了小型污水处理站,对两个社区的生活污水进行处理。新郑市华南城污水处理厂于2015年10月份投入使用后,两个社区为节约污水处理成本,将社区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原来的两个小型污水处理站作为应急备用设施,由河南格威特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做日常维护管理。

(4)新郑市薛店镇常刘社区,该社区建设有污水处理站,由河南格威特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对该污水厂进行管理,目前一直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综上所述,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 处理及整改情况:

新郑市人民政府将进一步加强全市安置小区污水处理情况的监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问责情况:

无。

## 【十八】

### 郑州市金水区 受理编号: X410000201806300074

### 反映情况:

郑州市花园北路与水科路交叉口往西约300m路南垃圾中转站,长期以来,处于半敞开作业,不断散发刺鼻臭气,导致周围空气质量受到严重污染,尤其是夏天,蚊蝇孳生,老鼠乱窜,周围紧靠华北水利水工大学以及部分单位与集中住宅小区,给居民生活造成很大的影响。此外,每天16:00-18:30,多辆垃圾运输车,顺着门口的水科路南侧一字排开,车上的垃圾渗滤液就地漏流至道路,不仅导致该路段而长期被渗滤液浸漫,成为了新的“恶臭源”,而且垃圾车的停靠,也严重影响此段交通。

###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水科路环卫中转站,位于郑州金水区花园路与水科路交叉口向西300米道路南侧,该站于2014年8月份投入使用,安装有两座生活垃圾压缩设备,是金水区市政环卫设施。该站主要负责辖区国基路、丰庆路、东风路、北林路四个街道办事处道路清扫垃圾和北林路办事处辖区内居民楼院、单位的生活垃圾转运工作。该站日转运生活垃圾约105吨左右,高峰时每日转运生活垃圾量约160吨。2018年4月,该站室内安装了降尘除臭系统,通过喷淋设备喷洒生物除臭液分解消除生活垃圾产生的异味。

###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7月3日,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市容管理队、城市管理局市容环卫科、机械化公司对举报投诉问题进行调查。

(一)关于“郑州市花园路与水科路交叉口往西约300m路南垃圾中转站,长期以来,处于半敞开作业,不断散发刺鼻臭气,导致周围空气质量受到严重污染,尤其是夏天,蚊蝇孳生,老鼠乱窜,周围紧靠华北水利水工大学以及部分单位与集中住宅小区,给居民生活造成很大的影响”问题  
经查,水科路中转站全天开放使用,配有专职工作人员14人,实行分包责任制,负责站内转运作业及

卫生管理。作业高峰期间,由专人进行巡视劝导管理工作,维护站外秩序,降低环卫作业对市民出行带来的影响;作业间隙,专人及时清洁作业现场,保持作业场地整洁。

中转站安装有降尘除臭系统,全天分6个时间段对中转站设备及中转站车辆等候区域进行消杀,通过喷洒生物除臭液分解消除垃圾产生的异味。配备小型冲洗车,站内集中作业结束后,对站内所有垃圾压缩设施进行彻底清洗消杀,消灭蚊蝇,祛除异味。中转站和道路清扫部门结合,对站周边道路使用小型水车、大型冲洗车、机扫车进行机械化清扫作业。检查发现,垃圾压缩处理时正常产生的污水通过城市排污系统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污水处理。

中转站已通过多波次、多手段,极力减少生活垃圾产生的异味,保持中转站周边区域整洁。但随着夏季温度升高,生活垃圾转运量大幅增加且极易变质,中转站在生活垃圾处理过程中会产生一些异味。

(二)关于“此外,每天16:00-18:30,多辆垃圾运输车,顺着门口的水科路南侧一字排开,车上的垃圾渗滤液就地漏流至道路,不仅导致该路段而长期被渗滤液浸漫,成为了新的‘恶臭源’,而且垃圾车的停靠,也严重影响此段交通”问题

进入中转站垃圾转运车辆分为两类:一类收集沿街门店、果皮箱及道路清扫保洁过程中产生的垃圾,由郑州市金水区城管局管理使用,此类垃圾转运车从2013年开始已经全部更换为电动不锈钢箱体密封车辆,不存在跑、冒、滴、漏情况;另一类是收运社区居民生活垃圾的车辆,归个体自运人员所有,由属地办事处管理,在金水区行政审批大厅办理合法的垃圾倾倒手续后可到中转站倾倒垃圾。特别是在社区垃圾收集车进站时,要求使用“防水篷布”进行覆盖密封并加装“滴水槽”,对损坏遗撒车辆及时修复,防止垃圾外漏;督促垃圾清运人员及时擦洗车辆,保持车体整洁。

但个别个体自运人员车辆还存在密闭不严,渗滤液滴漏情况。为解决个体自运人员二三轮车改装、密闭等问题,从2018年初开始,郑州市城管委向金水区奖励了299辆4轮电动垃圾收集车(箱体密封),用于置换个体人员手中的改装车辆。目前,这部分车辆已经分发到位,但暂时无法替代所有旧车辆。郑州市金水区城管局2018年初已增购300辆进行补充,该批车辆当前正在向各办事处进行分发,已有部分办事处对社会二三轮车进行了置换,并开始试运行。

中转站根据车辆数量、道路条件,实行五车一组,分段、分散排队等候倾倒措施,减少作业时对周边住户的影响。按照生活垃圾清运工作要求,社区生活垃圾清运时间为晚间8点之后排队进站倾倒,部分垃圾清运人员为提前排队倾倒,每天16:00-18:30在水科路南侧排队,违反了中转站管理规定,金水区城管局将安排中转站秩序管理人员对两侧违规车辆进行劝导,在规定倾倒时间外不允许转运车辆在站外进行排队,发现违规车辆即刻予以清理。

综上,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 处理及整改情况:

下一步,金水区将举一反三,多措并举,减少环卫作业对周边居民带来的影响。

一是开展生活垃圾直运工作,对部分大型公共单位开展上门定点收集,同时开展沿街门店夜间垃圾收集直运试点工作,减少进站转运环节,解决中转站二次污染的问题。同时,加大中转站清洗力度,注重工作过程中污水收集,最大程度减少垃圾产生的异味。

二是加速推进电动垃圾转运车置换工作,待车辆全部发放到位,金水区城管局将联合街道办事处、环卫执法中队对垃圾二三轮车进行专项检查,对于未使用电动垃圾二三轮车的个人进行处罚,并取消其垃圾倾倒资质。

三是加大督察巡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辖区中转站周边环境清洁卫生,给周边居民提供一个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同时,接受广大人民群众的公开监督,以实事求是的态度处理每一个问题。

### 问责情况:

无。

## 【十九】

### 郑州市登封市 受理编号: X410000201806300084

### 反映情况:

2017年5月初汝州市黑社会老大任明州,用重金买通矿区书记薛少龙,东送表包队干部常伟那,东送表村主任王新亮,原东送表村委书记袁文正等人,打着河南金地矿山有限公司送表分公司的牌子,无证在东送表村花河村西(十二组)开挖铝石,在短短几个月内把花河村西挖了个几十亩大的坑,挖走矿石十余万吨,价值四千多万元,土石到处堆放,其中一处在花河

村中,给老百姓的生命财产构成了威胁,济南督察组拍发现送表矿区有个大坑,并要求送表矿区处理此事,他们才有所收敛,停了几个月。然而他们于2018年5月份又动工了,从坑中抽出大量的水,致使河道两旁大面积树木被浸泡,好多大树都已倒伏,给二组群众造成了极大损失,他们这样私挖乱采,导致几百亩基本农田被破坏,工程车一动,狼烟四起,既破坏了耕地也污染了环境。

###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登封市东送表村花河村西(十二组)开挖铝石位置在登封市送表矿区东送表村,属于中铝矿业有限公司登封市下栗沟铝土矿采矿证区内。证号:C4100002015083110139460,开采矿种为铝土矿,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生产规模:10万吨/年,矿区面积为49143平方公里,由于采矿许可证到期,正在申请延续中,现处于停工停产状态。

###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7月2日,登封市送表矿区管理委员会、登封市水务局、登封市公安局矿区派出所、登封市国土资源局矿区国土所等部门成立调查组,进行了现场调查。

任明州为汝州人士,系上届汝州市人大代表,是河南金地矿山工程有限公司送表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于2017年与中铝矿业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签订有矿山施工合同书,工程名称:中铝矿业有限公司登封市下栗沟铝土矿施工工程,工程地点:河南省登封市中铝矿业有限公司登封市下栗沟铝土矿采矿证范围内。

登封市送表矿区东送表村12组花河村矿坑,位于中铝矿业有限公司登封市下栗沟铝土矿采矿证区内,为中铝矿业有限公司开挖铝石遗留下的,矿坑内存有大量积水,公司采取抽排积水措施,排入河道顺势流走,然后将坑进行回填。经查看河道,两旁未发现大面积树木被浸泡,好多大树都已倒伏的问题。

该公司开挖土石堆放点位于送表矿区东送表村8组,是中铝矿业有限公司登封市下栗沟铝土矿按照要求,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土石,设置的临时堆放点,待矿体开采完毕后用于回填送表矿区东送表村12组花河村矿坑区内的露天采矿,为防止土石堆造成扬尘扩散,已对土石堆进行防尘网覆盖并播撒草籽。

经调阅《2017年度(十八次)土地卫片违法687号监测图斑》,实际违法监测图斑面积为80.6亩,其中:临时堆放土石堆占用未利用地面积40.69亩,采矿所致占用农用地面积39.91亩(含耕地面积38.03亩)。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的若干意见》(豫政〔2016〕27号)的文件中,提出“探索改革矿山用地方式,在加强监管的前提下,可通过租用方式解决矿山临时用地问题,采矿结束后恢复原有土地性质”,该公司正在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进行矿坑恢复治理。由于施工管理标准低,施工时道路未硬化、车辆不覆盖、道路清扫不到位等问题,导致现场扬尘污染严重。

登封市公安局送表派出所民警对送表村8组组长郑XX、12组组长朱XX及部分当地群众进行了走访调查,发现任明州在施工中与当地部分村民因土地赔偿发生过矛盾,但并没有打架现象。当时经过登封市东送表村村干部的调解,占地赔偿款都已赔偿到位,群众对此也表示满意。不存在任明州在登封市送表乡有强征土地、随意殴打伤害群众、任意损毁公私财物等违法犯罪线索。

综上所述,该问题部分属实。

### 处理及整改情况:

登封市送表矿区管理委员会将加大工作力度,安排专人进行落实整改,并要求矿区国土所督促该企业按照时间节点,加快对该处矿坑进行恢复治理。矿坑恢复治理施工过程中,采取有效降尘措施,降低扬尘污染。同时,积极与当地群众沟通协调,避免群众误解。

### 问责情况:

登封市送表矿区对东送表村支部书记王占国进行了诫勉谈话;对东送表村村委会主任王新亮进行了全区通报批评。

## 【二十】

### 郑州市登封市 受理编号: X410000201806300087

### 反映情况:

登封市马庄安置小区北墙外路面有1公里多路段,十几辆渣土车水泥罐车飞奔,灰尘扬起数米,过路人捂着鼻子,对小车不让道,车辆过后土块散落,有布篷布也是摆设。环卫工也没有办法打扫。偶然有洒水车,也是应付,有1公里多的路段,洒水路段只有100多米,十天八天也不洒水一次,就是洒一次水路上像和泥,泥浆很深,行人也不好走。

(下转十三版)